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潞安环能;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承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配售不超过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之行为,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下配售数量;

询价对象,指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8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限制等;

T日网上申购日:指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的日期;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8,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下配售数量。

3.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

通过询价对基准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及相应的市盈率区间;在价

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累计投标询

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4.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对象

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8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其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申购。

但是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

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和承销团成员除外。

5.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9	8月2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公告》
T-8-T-6	8月29日-8月31日	初步询价
T-5	9月1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报证监会备案
T-4	9月4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下配售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开始日
T-3	9月5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律师出具网下申购见证报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9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配售比例、报证监会备案;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9月7日	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公告》;网下配售申购资金退款;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网上路演日
T	9月8日	网上发行日
T+1	9月11日	申购资金冻结
T+2	9月12日	申购资金验资,确认网上有效申购,配号
T+3	9月13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摇号公告》;摇号抽签
T+4	9月14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资金解冻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告,修改发行日期。

6.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1. 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并于2006年9月4日在《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公布。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10.00元/股,上限11.00元/股,区间包括上限和下限。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9.09倍至10.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54倍至7.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发行价格的确定

2006年9月4日9:00—17:00及9月5日9:00—12:00,配售对象依据公告的价格区间进行申购。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并于2006年9月7日(T-1日)在《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下称“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

三、网下配售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本次最终发行价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量大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发行价格确定后,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如果发行价格(以上包括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6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 如果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6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6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配售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下配售数量。

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10.00元/股,上限11.00元/股,区间包括上限和下限。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9.09倍至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54倍至7.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

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6年9月4日9:00~17:00及9月5日9:00~12:00,配售对象的报价时间以传真文件收到的时间为准;网下申购时间为一天半,晚于上述时间到达的传真视为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9月5日12: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9月5日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9. 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将于200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10.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网下配售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加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网下申购规定

1. 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应符合证监会关于询价对象的有关规定,主承销商将对申购与申购对象资格进行核查和确认,不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其网下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分别独立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

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即:只能填写一张申购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 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以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最多填写3个申报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申购表的申购价位及数量必须一致。

6. 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5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600万股。

7. 配售对象应按照各申购价格所对应申购数量乘积之和全额缴纳申购款。

8.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 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

担法律责任。

10.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 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

为2006年9月4日(9:00~17:00及9月5日9:00~12: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6年9月5日12:00时)之前按本公司披露的联系方式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署的不可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支付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配售对象向申购表中填写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4)配售对象因无获配与配,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6年9月7日(T-1日)开始退款。

(5)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6)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6年9月5日(T-3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其联系人

1. 发 行 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 润

住 所:山西省长治市城北东街65号

联 系 人:洪 强

电 话:0355-5923838

2. 申购款的缴纳

(1) 申购款的数量

(2) 申购款的数量

(3) 申购款的数量

(4) 申购款的数量

(5) 申购款的数量